

债券简称：19 葛洲 01	债券代码：155129.SH
债券简称：20 葛洲 Y1	债券代码：175067.SH
债券简称：20 葛洲 Y5	债券代码：175335.SH
债券简称：21 葛洲 Y1	债券代码：175964.SH
债券简称：21 葛洲 01	债券代码：188082.SH
债券简称：21 葛洲 02	债券代码：188109.SH
债券简称：22 葛洲 Y1	债券代码：185830.SH
债券简称：22 葛洲 Y2	债券代码：185931.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葛洲坝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履职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9 年起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均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期届满，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及其他后续服务，故发行人相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相关业务协议之日生效。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变更事项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集团内部规章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介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执业资格。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受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除上述事项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未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上述事项对审计机构正常履职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聘请其为全级次子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后续服务。

（五）变更生效时间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生效时间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业务协议生效时间一致。

（六）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双方所签署协议约定的主要职责完成相关工作。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变更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19 葛洲 01”、“20 葛洲 Y1”、“20 葛洲 Y5”、“21 葛洲 Y1”、“21 葛洲 01”、“21 葛洲 02”、“22 葛洲 Y1”和“22 葛洲 Y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